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29批）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我委将组织开展2023年（第29批）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需符合《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各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

三、按照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的内容和真实性进行现场初审，择优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符合下列2类条件之一的区市和功能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上限为2个）：

1.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推进双创工作成效明显，列入2022年国家或省级拟督查激励公示名单的区市；

2.国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区市和功能区；

3.根据2022年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区市和功能区。

四、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时应注意，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请指导企业高度重视107表填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全面、准确，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有关数据应与107表一致。

五、请将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含申请报告、评价数据表、真实性承诺）及推荐单位的推荐文件（含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报送我委（收件方式另行通知）。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认定。请各申报单位及时与推荐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市南区发展改革局：                51989690

市北区发展改革局：                85801348

李沧区发展改革局：                87894165

崂山区发展改革局：                88998252

西海岸新区发展改革局：            86989508

城阳区发展改革局：                87866321

即墨区发展改革局：                88551468

胶州市发展改革局：                82288303

平度市发展改革局：                87361726

莱西市发展改革局：                88405906

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部：            68686931

青岛自贸片区经济发展部：          86767597

青岛蓝谷管理局经发和投促部：      67720215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产业发展部：87701820

上合示范区经济发展部：            85279073

青岛市发展改革委：       85913035  85913007